

裁定字號	111年統裁字第2號
原分案號	110年度統二字第45號
裁定日期	111年02月09日
聲請人	林文雄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5號及訴字第664號刑事判決，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聲請統一解釋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5號及訴字第664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科處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確定在案，入監執行中，經屏東監獄審核不得呈報假釋。聲請人所犯之罪業經科以重刑，又遭變相不得假釋，刑法第77條第2項有關不適用假釋要件規定，實屬違憲，請另作成適當裁決等語。 1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90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統一解釋，須於其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認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，與其他審判機關之確定終局裁判，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7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110年12月28日聲請統一解釋，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7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。 3 四、按大審法第7條第1項第2款所稱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查本件聲請人對於系爭判決未依法定程序提起上訴，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統一解釋。次查，聲請人並未指摘不同審判系統法院（例如最高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）之何一確定終局裁判，適用何一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有所歧異之情形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大審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應不受理。 4 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 5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
